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第二階段 計畫第 9 次工作坊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第 107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紀錄：劉文菁、楊軒豪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議程

陸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：

案一、桃園市「桃園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聯計畫」

會議結論

一、崖線是桃園很重要的地景資源，過去在都市發展過程中較少被關切，本案在進入設計前應先有完整崖線景觀資源及地景調查，將崖線獨特的水資源、客家生活文化、綠資源等特色挖掘出來，並在保存及彰顯崖線及沿線地景特色的前提下，檢視目前土地使用分區、用地編定及土地權屬狀況，提出整體崖線規劃構想、沿線改善據點、分區改善策略及設計原則、分年分期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等，以利掌握崖線資源的全貌及評估補助資源投入的優先次序與妥適性。

二、請市府及設計團隊依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，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修正計畫報署，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討論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崖線整體地形特色變化之清查應再加強補充，避免直接就切入各個節點做設施規劃，與崖線特色似無直接關聯性。
- 二、崖線為桃園非常重要的景觀重點，建議先盤點全線資源特色，例如崖線會滲水，滲水的地方在哪裡？崖線有些坡面

會有自生樹種，是過去桃園台地遺留下來的種源，甚具教育意義及景觀價值。又有哪些地方可以看到崖線的大地景，串連各景點的困難點在哪裡，施作重點要能呼應前述的重點。

- 三、建議先盤點崖線空間及資源點，再串連觀景點，在保護及呈現崖線特殊景觀考量下，思考不破壞地景的設計手法，再進一步發展設施改造，以提供更佳的發展機會。進入設施規劃時應注意材質之適當性及維管成本，並以簡單、好使用、好維護及好管理的原則來檢視各潛力點最適的改造手法。
- 四、崖線沿線的產業面、生活面、創生考量是否有結合的可能，現有通道的使用率、使用行為可作為未來改進的目標。
- 五、水坑崖線和水圳應能相互結合，目前特色無法凸顯，無法讓人有特別感受。
- 六、崖坡面和地質特色與解說區尚無法結合，解說牌應依崖線地景調查於特色賞景點設置，才能具有教育功能。桃園大圳、湖泊區域，所設街道傢俱應有整體性，目前設計圖太過於細節，未能清楚交代崖線景觀特色與改造施作點之關係，直接跳入各點的設計手法，應把各點改造說明清楚。
- 七、本區範圍距離太長，起點及終點難以界定。高架橋下崖線高程體驗公園部分，請重新考量未來的維管及使用。
- 八、崖線生活廊道之類型及環境需求、規劃設計策略或原則，建議應再補充說明，包括：(1)步道及其周邊崖線環境清理、保存、改善策略。(2)自行車道及其周邊崖線環境清理、保存、改善策略。(3)崖線植栽種類之調查、清理、保留、補植、新植策略。(4)崖線景觀點視野景觀之指認、管制及改善策略。(5)生活廊道入口空間之指認及改善策略。

- 九、本計畫設施工程檢討，建議包括：(1)格柵平台之需要性、類型及材質之止滑性。(2)休憩座椅之形式及材質一致性或區段特色。(3)扶手、矮護欄必要性檢討，減量設計為原則。(4)工程預算之工項，不宜以式編列，請概略初估。
- 十、桃園崖線是世界級景觀，崖線的植栽可能有恐龍時期的植物，地質河道變化是重要地景資源，應盤點清楚，再決定要施作的點位，並掌握這些點位與崖線的關係，那些需要保護、那些需要改善，崖線地景與城市發展的關係可用歷史、文化的角度來包裝，才能呈現出本案的亮點。
- 十一、崖線沿線的土地使用分區、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規定為何？所造就的崖線地景與人文的變化，空間梳理很關鍵，盤點清楚才能掌握崖線地景的重點，而不是片段式的，在高架橋下、沿線的閒置空間做改造。
- 十二、本案在空間設計時應以簡單、自然、好使用、好維護管理為原則，納入新的設計思考，如在植栽設計部分，如何凸顯崖線現有植栽景觀，並透過設計增植喬木，修復自然景緻，也增加固碳能力。

案二、桃園市「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」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案基地為都市計畫工業區，屬於國產署土地，在未確定變更為公園用地前，僅能供做臨時使用，作為簡易綠地；本案既名為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，應針對營盤溪及沿線綠地空間有整體想法，即使短期水質改善資源無法到位，但也應有短期配套措施或看法，否則會有文不對題疑慮；本期計畫訴求簡單、自然、好用、好維護、好管理，本基地又似口袋公園，不易被看見及使用，因此不宜施作太多設施物，但可於基地多種植本土性喬木，並留意高鐵橋下空間步道強度設計，以免因高鐵橋梁歲修重機具進出而毀損，後續應有更縝密的設計思考。
- 二、請市府及設計團隊依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，於112年1月底前將修正計畫報署，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討論。

委員審查意見

- 一、沿營盤溪至南崁溪及溪畔近水廊道如何串連？應說明營盤溪水綠共生的規劃設計觀念及具體作法，目前只看到橋下空間綠美化，宜再補充營盤溪的論述，以符本案案名。
- 二、請先確認本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權屬，配合各使用分區之功能及法規來規劃設計，以符實際所需及合法性。
- 三、營盤溪為區域排水，為本案之重點之一，建議應先調查提出本區域的水環境現況、歷史、生活文化背景，及庶民使用的情形，以利水域規劃設計及環境教育解說之依據及材料。

- 四、溪岸懸垂植栽之必要性、可行性請檢討(p. 42)。喬木建議不需移植到他處，平台建議不需施作。
- 五、有關枯木堆、亂石堆部分，前次審查意見即已提出應檢討設置之必要性及目的，建議針對審查意見重新評估，在回應說明表示以原始林地作為生態棲地，區內不另放置新設施，惟(p. 74)仍有枯木堆、亂石堆之工期，請查明更正。
- 六、休憩仿木（塑木）平台必要性，替代性可檢討，簡易碎石綠地或許是選項。
- 七、建議本區設施需求應以使用者行為及需求為導向，確認使用者使用行為，提供適當的活動設施與空間，並確保營造成友善之環境空間。
- 八、本區動線應重新規劃，建議以基地外圍建構散步道及中間草皮即可。
- 九、夜間照明需求不大，盡量以矮燈方式處理，宜減量並擇重點節點設置。
- 十、屬於國產署土地設施應儘量減少，應以環境整理、簡易綠美化施作為主，避免形成日後設施維管之困擾。
- 十一、本基地過去可能為田地，太多之平台反而必要性不高，應以較簡易之綠美化來施作，經費移用在崖線反而比較有意義。
- 十二、營盤溪綠地空間建議種植吸附 CO₂ 的一些先鋒性樹種。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請確認公園綠地的長期使用用途為公園。
- 十三、本案是競爭型計畫，因此在思考水綠共生空間營造時更應有更高標準的設計要求，本期計畫補助的訴求是簡單、自然、好用及好維管，因此應以此來思考水岸與綠地空間在人及自然面向的品質提升，於公園綠地新植本土喬木，

提升綠覆率及固碳能力，水岸空間如何透過生態設計，建構出人與環境共生的新生活模式應有說明及想法，才能與本案規劃設計案名是營盤溪水綠共生之目標相吻合。

十四、本案設計重點包含有串接桃林鐵路及南崁溪自行車道動線，應要清楚檢視路段串接的自行車道的品質及指標導引是否充足，並有清楚路線圖面搭配現況照片來說明呈現，基地應提供休憩節點功能及其數量也應有所評估，在基地內做哪些功能設計及配置區位等，應有說明。

十五、基地內街道家具材料選用應以耐候、耐久、易維護管理之原則思考，對於木棧道、木平台除非有特殊必要理由，無其它最適替選材料，否則不宜輕易採用。

十六、在植栽設計部分，除思考保留既有成樹及簇群，未來如何增加綠化、種植喬木提升公園綠地固碳設計，提供林蔭散步道，宜有相關設計說明。

十七、在榮安路及南山路路口如何設計，提供友善、安全及清楚鮮明的入口景象，宜再補充相關設計圖面說明。

十八、依高鐵高架橋下空間認養規定，橋下通道需設計堅實路面 5 公尺寬，供淨重 1.4 噸履帶式作業車輛通行，毀損高鐵公司不負責修繕，因此墩柱周圍 5 公尺宜保持淨空，供做開放空間及可種植觀賞性植栽。

十九、本案基地挖填方面積有將近 8000m³，經費 227 萬元，設計目的及功能為何？土方來源是外購或基地內平衡？經費表未編列植栽費用，是否漏編，請再補充。

案三、臺東縣「臺東森林公園景觀改造計畫」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案所提台東森林公園景觀改造基本設計構想方案，尚屬可行，建議縣府無須待本署正式審查會議，可先行依契約規定進行後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，以爭時效。
- 二、請縣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將修正後設計書圖資料報署，本署將儘速安排正式審查會議。

委員審查意見

- 一、卑南溪口是河口沖積扇，上游有利吉層，是混同層、泥岩為主的環境，砂石主要累積在卑南溪右岸，本地的地下水位應該很高，加上台東在全球的生態定位是季節性乾旱的熱帶森林，卑南溪口又有河口濕地的條件，這些條件應該是本計畫的上位思考，各項發展設施應與其相互呼應，訂定本案計畫之定位及方向。另請補充說明計畫範圍內生長最優良樹種為何？
- 二、請詳細盤點現有使用者、使用現況及使用後評估，確認更新改造的目標和內容。
- 三、本計畫請考量減量、低維管、低維護的設計方式，避免造成日後維管上經費的負擔。計畫改造施作後，應要提供維護管理計畫，確保日後的維管支持著規劃目標的景緻空間。
- 四、本計畫在施作步道重整時應注意排水，並考量以自然之草溝方式去做設計。
- 五、鋪面計畫，宜有全區圖說明有哪些現有步道空間不需要，可拆除綠化(提升綠覆面積)，既有人行步道鋪面拆下來的石材料是否可回收再利用，營建廢棄資材再利用也可以是 KPI。

- 六、步行及自行車行動線宜分離設計，動、靜分區設計宜反映市民生活。體健活動區的步道入口、韌性林示範區是否需要步道環繞，體健區與探索區間的步道均可減少。
- 七、本計畫將入口廣場棚架拆除但又放置貨櫃，此邏輯有待重新思考，並重新檢討各式柵架及新增中空板棚架之必要性。另外有關於棚架上方格柵板之高度、間距，需特別考慮隨著陽光轉移產生的陰影。
- 八、耐候性材料之使用，在公園裡就有一些材料可印證，其受日照之變色變形等方向去反思採用之材質。
- 九、生態景觀池總共設計了兩個區域的休憩區，分別為大樹休憩平台及水綠休憩及解說亭，是否需要設置兩個區域請再評估，如需設置大樹休憩平台，建議以水岸砌石或壘石取代即可，水綠休憩亭之柵架宜注意，並詳細說明此區景觀池如何擴增。
- 十、密集植栽林下 1.8 公尺疏剪，確保視野通透及陽光滲透。溼地水位高，颱風影響樹木成長，宜補植適宜喬木。
- 十一、表演廣場之坐台面板可以原草坪混凝土階梯即可，根本設計是將表演廣場納入陽光，而將廣場區綠化成韌性林。
- 十二、請設計單位重新計算綠色景觀經費占比，適當增加喬木的種植比例，並說明選擇的樹種如何與碳排做結合。
- 十三、請設計單位詳細調查計畫範圍內樹木，釐清各類樹木，並將預計移除或染病樹木以圖示呈現，考量是否將資源重新利用於基地內，施作成森林遊具、地景地樁使用或重新分解成碎木鋪設於林間步道等地方，結合環境教育與資源再利用，作為本計畫亮點。並請思考該計畫想改變甚麼、改善甚麼，足以成為亮點。
- 十四、卑南文化/河口文化/台東文化/森林文化請規劃單位思

- 考如何於本基地中體現，希望能夠在細部設計時呈現出來。
- 十五、建議在本期計畫說明中，強調預計達成之目標以及有關淨零碳排的部分如何落實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劃設 4 大功能分區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功能分區與各工項間的關聯性。
- 十七、本案基地面積 7.76 公頃，都市計畫公園用地 5.5 公頃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 2.26 公頃。每年觀光人數 26 萬人，門票收入有 1,000 萬元，也有專責經營管理單位，使用及日常維護無疑慮。
- 十八、在人行動線部分，分有主要人行動線及次要人行動線，園區設有自行車租借站，未來自行車路線與人行道路線如何設計區分及清楚標示，後續設計時應留意。
- 十九、森林入口廣場及服務區，希望將入口美化，調整租借站、自行車停放區位置，棚架屋頂拆除改為綠屋頂、入口棚架立面改為鳥形簍空樣式，透過光線移動在地面呈現鳥造型，及將達悟族拼板舟意象水溝加蓋等，是否符合民眾及遊客休憩遮蔭需求、調整後綠屋頂、入口座台展示板設施，應留意是否會造成日後後續維護管理負擔。
- 二十、表演廣場區，將既有鏽蝕之金屬架拆除，又新設以卑南族花環頭飾意象之棚架，既設施無能力維管，應避免拆除後再增設設施。
- 二一、水環境教育區，大樹下休憩平台，勿使用木棧平台，改用耐久性材料。
- 二二、水綠休憩亭，量體、型式太過都會化，不符森林公園以生態為訴求的空間調性，應該簡易低調，量體也不宜太大。
- 二三、森林探索及體驗，440 萬元，共融式遊具不補助，請縣府要自籌經費。遊戲空間執行方式，如何決定遊具形式、

材料選用，是否可能思考以林業單位之經濟林木為材料來源，並與鄰近學校師生採參與式方式設計。

二四、林木健檢、病株治療及植栽，應屬於農業處的經常性業務，是否要列入補助，森林公園本身已有苗圃，相較其他都市公園有更多植栽資源可運用，新購喬木 125 棵，是否需要？請再評估。

二五、園區內導覽解說牌，建議量體可以縮小，既然是由農業處自行管理，可以將林木資訊整合到網站，用手機掃描 Qrcode 就可以查詢相關資訊，也降低日後維護成本。

二六、園區不開放夜間使用，故照明計畫之燈具選用及配置想法，應以入口及行政區使用為主。

二七、本案廁所有兩處，一為管制站廁所及森林探索體驗區之廁所，該設施不在補助範疇，請自籌。

二八、本案回應生態友善棲息空間，有些設計手法應列為重要效益如昆蟲旅館、鳥棲木柱等；既有鋪面塊石回收再利用之設計思考。